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92破申14号

申请人：胡友志，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619870419XXXX，汉族，住河南省潢川县弋阳办事处金星村XXXX。

被申请人：常州简木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FL4G7L，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蓉安路7号。

法定代表人：舒久普。

执行过程中，经胡友志申请并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3月28日决定将常州简木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1日，本院对简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简木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简木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2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注册登记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蓉安路7号。经本院执行局审查发现，简木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涉执案件总标的约125万余元，且均未执行到位。现简木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简木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胡友志对简木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简木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蓉安路7号，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现简木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涉执案件总标的约125万余元，且均未执行到位。现简木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据此，简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友志对常州简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夏	慧	
审	判	员	谢	君	佩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曹	笠	宇
书	记	员		马	佳	璐